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9號

原告 宏昌工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鉅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6,794元，及5,971,189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83,165.3元×起訴日即民國112年10月4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6＝5,971,1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707,983元（計算式：736,794＋5,971,189＝6,707,98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4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